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名称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758000120190918918，截至2015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为784,775,585.7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八达园林100%股权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董晓瑜、严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 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联系方式：

1.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 址：北京市延庆县百泉街 10 号 2 栋 349 室

邮 编：100044

传 真：010-68784093

联系人：温荣华

电 话：010-68784092

手 机：13810495135

E-mail：13105167@qq.com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乙方）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西路银海大厦 110 号

邮 编：325000

传 真：0577-88830374

联系人：龚吟雪

电 话： 0577-88813613

手 机： 13587662608

E-mail: 000591@wzccb.com

3.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丙方）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邮 编： 100086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 董晓瑜

手 机： 18621615739

E-mail: dongxiaoyu@xsdzq.cn

传 真： 021-68865526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B: 严琦

手 机： 13661966600

E-mail: yanqi@xsdzq.cn

传 真： 021-6886552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签章页）

丙方：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